

臺南市 113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「課程綱要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課程規畫工作坊」(溪南場)

一、依據：

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精進教師掌握學生特質，發展合宜教學策略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並強化學校以團隊合作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:00-12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市國小多元學習教室(幼兒園一樓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，預計錄取5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本研習採全程錄影，參加研習者視為同意授權課程過程中之肖像權。

十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：40-9：00	報 到	新市國小團隊	
9：00-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/校長	
9：10-10：00	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規劃(一)	趙惠君老師	
10：00-10：10	休 息	新市國小團隊	
10：10-11：40	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規劃(二)	趙惠君老師	
11：40-12：00	綜合座談	趙惠君老師及 新市國小團隊	
12：00	賦 歸		

十一、請參加教師攜帶1份完整的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以利討論。

十二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輔導室特教組長林智娟老師。

聯絡電話：06-5894525、5992895分機841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